

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一、何謂校園性別事件？

(一)對象：

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(二)事件樣態：

- 1.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2.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3.性霸凌：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二、學生向您反映遭受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如何提供協助？

(一)及時通報本校權責人員

- 1.當您聽聞疑似學生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事件時，請立即通報本校權責人員，由本校性平會的專業人員介入處理，切勿自行處理，延宕通報時間。
- 2.通報有期限，從您知悉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事件起，至本校權責人員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止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否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，將處個人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
- 3.本校權責人員通報窗口
上班時間請向性平會防治組受理窗口通報，電話：2905-3103。
非上班時間請向校安中心通報，電話:2905-2885。

(二)被害人若不願通報性平會該怎麼辦？

請向學生說明如下：

- 1.因法令規定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)，本校教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均負有通報義務，故必須進行通報。
- 2.通報不等於申請調查，除案件情節嚴重外，均尊重被害人意願決定是否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。
- 3.若啟動調查，本校對於校園事件被害人設有保護措施，學生無須擔心權益受到侵害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說明如下：
 - (1)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- (2)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(3)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(4)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 - (5)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(三)恪盡保密義務

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，若洩密時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三、本校可利用的性平教育資源

(一)輔大性平會網站(<http://gender.fju.edu.tw/>)

提供性平相關活動、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文件...等重要資訊。



(二)影音資源

1.大專院校教職員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有之觀念(吳志光教授)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E946X>



2.大學入門教材：過度追求與性騷擾(吳志光教授)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8g57y>



3.大學入門教材：性平教育(吳志光教授)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8g5Eq>



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(性別事件)通報義務宣導

知悉

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別事件(無須確認真假):

1. 立即進行「**通報**」
2. 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。
3. 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。

24H

通報

校內通報專線:

性平會防治組: 02-2905-3103

校安中心(非上班時間): 02-2905-2885

續由專責人員進行下列通報:

1. **校安通報**。
2. **社政通報**: 關懷 e 起來網站。(※注意: 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, 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)

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義務 Q & A



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第 21 條規定,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「**性侵害**」、「**性騷擾**」或「**性霸凌**」事件者, 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 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 至「**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」。

Q: 什麼情況要「**通報**」?

A: 當你聽到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事件時

Q: 「**誰**」應該通報?

A: 舉凡學校的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都有通報義務

Q: 「**向誰**」通報?

A: 上班時間請向性平會防治組受理窗口通報, 電話: 2905-3103。
非上班時間請向校安中心通報, 電話: 2905-2885。

Q: 通報有「**期限**」嗎?

A: 有, 知悉之時起算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Q: 「**延誤**」通報會受罰嗎?

A: 會, 依法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若因延誤通報或未通報,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 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,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

輔仁大學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